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编号：临2007-006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64,840,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0%。会议由董事长叶洋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大会审议表决，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64,840,7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64,840,7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164,840,7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并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164,840,7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决定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319,470,32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3,894,065.60 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 54.12%，余额 54,164,313.52 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实施。

五、审议并通过了《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164,840,7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并通过了《董事、监事 2006 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为：164,840,7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1、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 2、独立董事年津贴为每人每年七万元人民币（税后）。
- 3、董事长报酬按总经理报酬的 1.2 倍确定。
- 4、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0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4,840,7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继续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2007 年度的审计服务。

授权董事会确定 2007 年度的审计费用并与其签订 2007 年度聘用合同。

2006 年度公司需支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包括交通、食宿等费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4,840,7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后：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4,840,7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4,840,7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修改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4,840,7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修改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164,840,7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修改为：

第二章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实业投资。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